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2016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16〕359号），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详情见工信部网站相关内容）。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任务要求，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企业具备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较强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是获得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基本标准。

公司被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公司行业领先创新能力、较高经营管理水平以及重要创新示范作用的充分认可。将有助于公司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智能制造与智慧水务战略的实施。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评价一次，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称号。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